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美雀

　　呂錫源

相　對　人　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仲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25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伊等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為求償欠款，業經伊等將相對人列為被告提起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256號給付票款事件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。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仲芸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，致無人可代表相對人進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股東即鄭仲羽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法人之代表在民事訴訟上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因此公司之董事死亡，尚未能依法補選董事，致公司陷於無代表人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持有系爭支票，並已執以向本院起訴請求，經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業據提出系爭

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在卷為佐（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11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鄭仲芸已於114年9月28日死亡，且相對人迄未辦理變更董事登記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足見鄭仲芸死亡後，相對人尚未依法補選董事，亦未見已有指定或推由股東代理，應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公司。是以，聲請人確有為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相對人有鄭仲羽、陳銘琮、鄭蒲月梅、鍾佳璇、蒲月昭等股東5人，經本院函詢該5人有無意願擔任系爭本案事件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35頁），鄭蒲月梅、鍾佳璇、蒲月昭具狀表示並無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參以鄭蒲月梅、蒲月昭亦與相對人間有債權糾紛，並分別於114年間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則由其等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尚難避免有利害衝突之嫌；再陳銘琮亦具狀陳稱其因罹患疾病而難勝任特別代理人之責，且相對人現積欠其新臺幣700萬元，其與相對人間將有訴訟案件，若擔任系爭本案事件特別代理人，恐有利害衝突之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鄭仲羽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鄭仲羽前曾已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6號及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分別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在他案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8至9、19至21頁），其亦為相對人之股東之一、已成年為大學畢業學歷、並與已故法定代理人鄭仲芸為姊妹關係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，應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，客觀上與兩造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票據號碼
1	王福建設有限公司	蘇美雀	150萬元	114年6月15日	114年10月1日	6%	BKA0000000
2	王福建設有限公司	蘇美雀	50萬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0月1日	6%	BAK0000000
3	王福建設有限公司	呂錫源	100萬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10月2日	6%	BAK0000000